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1）62号

关于召开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为规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试协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对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、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和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第二届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现以通讯方式召开“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议”，对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征求意见稿等三项管理制度进行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日~9月7日。

二、会议形式：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三、会议内容：

1、审议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》（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法，详见附件1）；

2、审议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（2021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》（以下简称团标制修订程序，详见附件2）；

3、审议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（2021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》（以下简称团标工作细则，详见附件3）。

四、会议事项：

1、提请各理事单位对团标管理办法、团标制修订程序、团标工作细则三项管理制度进行审议通过，并填写《三项管理制度征求意见回执表》（附件5）、加盖公章签字，于9月7日前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群等任一方式回复中试协团标办公室，未按期回复视为同意。

2、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闫晓燕

联系电话：185 2677 8029

邮箱地址：hxsjtbw@163.com

五、附件：

附件1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

附件2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（2021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（2021 年修订）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等三项管理制度修订说明

附件 5：三项管理制度征求意见回执表



主题词：八届 第三次 理事会 通知

发放范围：中试协第八届理事工作群

抄送（抄报）：—

附件 4

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等三项管理制度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原因

现行的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和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三项管理制度）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发布、实施的。这三项管理制度对加强中试协标准化工作的管理，促进化学试剂技术创新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，该三项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中试协标准化工作实际，亟待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和原则

本次修订是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要求，在总结化学试剂行业团体标准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化学试剂行业发展与改革需要，同时借鉴其他行业标准化管理的做法和经验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。修订工作坚持以下两点原则：

一是坚持与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协调衔接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和办法保持一致，充分吸纳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有关要求。

二是坚持与中试协标准化工作实践和发展需求协调衔接，明确问题导向，细化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高中试协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2021年2月，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启动了三项管理制度修订工作，在充分吸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目前中试协标准化的实际情况，对现行的三项管理制度进行增删、补充、完善，形成了讨论稿。修订期间，通过线上、线下，广泛征求中试协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、会员单位、科研院所等专家意见，多次对三项管理制度的讨论稿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修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于2021年7月22日在“2021年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换届暨标准审查会议”上经第二届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调整中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机构，厘清组织机构间关系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提高对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和标准质量的要求。规范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，规定了标准应当在借鉴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，深入调查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标准立项、编制等工作。

（三）对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（试行）》中“经费”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：

1、参与团体标准验证的单位可列入该项团标的起草单位，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；

2、按照市场化“谁受益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团体标准服务费由每个系列（不超过 10 个产品）收取 26000 元，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，调整为每项团体标准服务费收取 3000 元，全部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附件 5

三项管理制度征求意见回执表

表决意见	表决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	
		同意	同意,有建议或意见	不同意	弃权
表决意见	议题 1: 审议团标管理办法				
	议题 2: 审议团标制修订程序				
	议题 3: 审议团标工作细则				
具体建议或意见	议题 1: 审议团标管理办法				
	议题 2: 审议团标制修订程序				
	议题 3: 审议团标工作细则				
不同意表决项意见陈述	议题 1: 审议团标管理办法				
	议题 2: 审议团标制修订程序				
	议题 3: 审议团标工作细则				
理事代表签字: _____ 单位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注:

- 1、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,有建议或意见”、“不同意”、“弃权”只能选择一种,并用“√”标记相应选项;
- 2、选择“不同意”的应陈述理由;
- 3、具体建议或意见及理由栏,幅面不够请另附纸。